

八、供应商性质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尊尚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108.8万元，资产总额为832.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尊尚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